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聘任 2025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或“尤尼泰振青”）；

2、原聘任的**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或“中兴财光华”）。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鉴于原审计机构已连续八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同时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综合考虑市场信息，基于审慎性原则以及公司对审计服务的需求，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公司拟聘任尤尼泰振青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异议。

4、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MA3TGAB979

名称：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20年7月9日

首席合伙人：顾旭芬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5059号前海鸿荣源中心A座801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IAPA执业会计师国际联盟成员所，前身为市国家税务局于1994年组建的振青会计师事务所，1999年底脱钩改制为振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7年整合尤尼泰税务集团会计资源，更名为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20年经财政部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审核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事务所总部迁址至深圳。

截至2024年末，尤尼泰振青拥有合伙人42名、注册会计师217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37名。

尤尼泰振青2024年业务收入（经审计）12,002.45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7,232.49万元，证券业务收入877.47万元。

2024年度尤尼泰振青为15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2,147.48万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0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4年11月25日，尤尼泰振青计提职业风险基金总额为人民币3,136.29万元。2025年购买的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5,9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尤尼泰振青近三年没有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不存在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尤尼泰振青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1次。

会计师事务所1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

监督管理措施2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和纪律处分4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江帆，尤尼泰振青合伙人，201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5年开始在尤尼泰振青所执业，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份，2025年拟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陆建香，202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年开始在尤尼泰振青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份，2025年拟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邓飞，201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年开始在尤尼泰振青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6份，2025年拟为本公司提供审计复核服务。

2、项目组成员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项目组成员独立性

拟聘任的尤尼泰振青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河化股份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

4、审计收费

本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70万元，本期审计费用与上期审计费用持平。审计费用综合考虑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审计工作量综合确定，如公司审计范围、内容发生变更，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审计范围和-content确定最终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为公司服务8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鉴于原审计机构已连续8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同时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整体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综合考虑市场信息，基于审慎性原则以及公司对审计服务的需求，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公司拟聘任尤尼泰振青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事务所均进行了沟通说明，前后任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更换无异议。前后任事务所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进行了沟通，积极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公司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多年来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依据有关规定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正当。尤尼泰振青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情况符合相关监管要求，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一致同意聘任尤尼泰振青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

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5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5次会议的审核意见；
-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的说明及营业执照等相关材料。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2日